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否决，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 1、选举刘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 2、选举刘其先生、何文彬先生、韦岗先生、毕向东先生、谭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3、选举韦岗先生、何文彬先生、钟晨先生、毕向东先生、谭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4、选举谭跃先生、李兵兵先生、余孝海先生、韦岗先生、毕向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5、选举毕向东先生、李兵兵先生、白小平先生、韦岗先生、谭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6、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届董事会同意续聘何文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7、经刘其董事长提名，本届董事会同意续聘王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8、经何文彬总经理提名，本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莉女士为公司财务经理(负责人)，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人员中各董事简历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王锋先生、陈莉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意见，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11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

附件：王锋先生、陈莉女士简历

1、王锋，男，汉族，法律硕士。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德赛集团法务部主任；2011年7月起，在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莉，女，汉族，本科，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德赛集团审计部主办；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审计部主办；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惠州蓝微财务部主管、经理等职；2016年2月起任惠州蓝微财务总监。现为本公司财务经理（负责人）。

陈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